

内江市东兴区卫生健康局 2026年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任务名称	制定任务依据	检查类型 (日常/ 专项)	实施主体	是否联合检查	联合部门	检查地域	实施层级	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任务日期	是否涉企	检查对象	检查对象基数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上限
1	枯水期集中式供水卫生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日常	内江市东兴区卫生健康局	否	无	东兴区、高新区	区	对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的监督检查	全覆盖	2026-3-1至2026-6-1	是	企业	9	100%	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年度检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2	丰水期集中式供水卫生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日常	内江市东兴区卫生健康局	否	无	东兴区、高新区	区	对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的监督检查	全覆盖	2026-7-1至2026-11-1	是	企业	9	100%	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年度检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	日常	内江市东兴区卫生健康局	否	无	东兴区、高新区	区	对有关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托幼机构、衣物出租和洗涤机构、殡仪馆火葬场等）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全覆盖	2026-01-01至2026-12-31	是	企业	1	100%	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年度检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4	餐饮具消毒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日常	内江市东兴区卫生健康局	否	无	东兴区、高新区	区	对有关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托幼机构、衣物出租和洗涤机构、殡仪馆火葬场等）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全覆盖	2026-01-01至2026-12-31	是	企业	1	100%	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年度检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5	医疗卫生机构日常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现行有效的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规范规章、政策文件及有关规章制度	日常	内江市东兴区卫生健康局	否	无	东兴区、高新区	区	1.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服务的行政检查 2.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3.对母婴保健法及实施办法、四川省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以及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对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4.对采供血机构的行政检查 5.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6.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	2026-01-01至2026-12-31	是	企业、个体工商户、非企业组织、非企业组织	771	不确定（根据机构新办、变更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年度检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6	公共场所日常监督检查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日常	内江市东兴区卫生健康局	否	无	东兴区、高新区	区	对公共场所的日常监督检查	其他	2026-01-01至2026-12-31	是	企业、个体工商户、非企业组织	678	不确定（根据机构新办，变更等情况监督检查）	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年度检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7	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日常	内江市东兴区卫生健康局	否	无	东兴区、高新区	区	对企业的监督检查	其他	2026-1-1至2026-12-31	是	企业	64	按照企业分级确定检查比例	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年度检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8	双随机监督抽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现行有效的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规范规章、政策文件及有关规章制度	专项	内江市东兴区卫生健康局	否	无	东兴区、高新区	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公共场所的行政检查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服务的行政检查 2.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3.对母婴保健法及实施办法、四川省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以及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对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4.对采供血机构的行政检查 5.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6.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对有关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托幼机构、衣物出租和洗涤机构、殡仪馆火葬场等）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8.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等 	双随机抽查	2026-3-1至2026-11-30	是	企业、个体工商户、非企业组织等	2563	不确定（按省市下达的专项方案确定抽查比例）	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年度检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	--	----	-------------	---	---	---------	---	--	-------	---------------------	---	-----------------	------	-----------------------	---